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市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 会议审议通过，市政府决定对《龙港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龙政发〔2022〕15号）等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。

一、对《龙港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龙政发〔2022〕15号）作出修改：

删除第三部分申请与审批第十二条中的第5点“夫妻离婚未满三周年且未再婚的；”第7点“未满25周岁且未婚的或60周岁以上申请分户建房的；”第8点“违法用地或违法占地建房未处理的。”

二、对《关于进一步促进龙港市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龙政发〔2022〕16号）作出修改：

删除第三部分政策措施第四款结合税收征管制度，提升企业扩大产能动力中的“为鼓励建筑行业节能降耗，降低建筑行业碳排放，我市户籍的企业家（包括在省外经商的企业家）将所属企业施工任务依法直接发包给我市采用绿色建材建筑企业的，按该项目施工企业在龙港统计的建筑施工产值的0.4%比例奖励给龙港籍企业家。”

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龙政发〔2022〕17号）作出修改：

（一）删除第一部分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第4条中的“龙港市政府主办的展（博）会，由市政府“一事一议”确定。”

（二）删除第三部分拓展消费新业态第14条中的“对新设免税店，可按 “一事一议”予以支持。”

（三）删除第四部分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第17条中的“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为商品进口提供保税服务，引进知名进口跨境电商平台落户，可按“一事一议”予以支持。”

《龙港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龙政发〔2022〕15号）等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龙港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7日